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立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淑禎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黃淑禎於聲請人社區之區分所有建物之門牌號碼，並提出該門牌號碼之建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勿遮掩）
- 三、提出相對人黃淑禎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四、提出催繳管理費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黃淑禎「戶籍地」之存證信函「雙面」回執，或經相對人或其同住家屬之領取簽收紀錄。
- 五、提出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主管機關核備函。
- 六、聲請狀具狀人應加蓋聲請人大小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